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508-320567-89-01-271572 年产瓦楞纸制包装箱 5000 万个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煜鸿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瓦楞纸制包装箱 5000 万个		
项目代码	2508-320567-89-01-2715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道凤	联系方式	15995562608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		
地理坐标	(E120 度 35 分 16.609 秒, N30 度 59 分 5.9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5〕125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 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文号：《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的批复》（吴政发〔2022〕81号）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 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

	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平望镇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远期规划若有变动，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对照平望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 1712.21hm²。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脰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
--	--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²，总泊位数约 3072 个。

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 1 处交通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²，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²、0.19hm²。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 300m 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行业类别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根据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居住用地；根据该地块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

	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
--	---

划（2021-2035 年）》要求。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西侧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直线距离约为11.1km；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南侧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1.8km。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1 项目与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 离（m）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面积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 系统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吴江区 内太湖水体 （不包括庙港 饮用水源保护 区）湖岸部分 为除太湖新城 外沿湖岸 5 公 里范围（不包 括太浦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 松陵镇和七都	180.8	/	180.8	西 6100

			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北 1800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东南 2700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11.1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地表水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印刷、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

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暗战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			

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本项目按要求执	相符

约束	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jiangsu.gov.cn>）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相符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用地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色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	不涉及	相符

	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	不涉及	相符

	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按要求执行	相符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 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 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 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 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11.1公里,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地为三级保护区。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 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相符性分析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不涉及, 符合政策要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政策要求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政策要求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政策要求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政策要求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政策要求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政策要求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符合政策要求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1.1 公里，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浦河 1.8km，符合政策要求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浦河 1.8km，符合政策要求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 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	不属于

	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0。 表 1-10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的相关要求；项目使用的纸管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td><td>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的相关要求；项目使用的纸管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的相关要求；项目使用的纸管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容器运输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不涉及粉状、颗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的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纸管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	相符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1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的相关要求；项目使用的纸管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	不涉及	符合

		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 VOC 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按设计规范定期更换和处置	符合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6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	本项目物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	符合

	(2020) 33 号)	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物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90%）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	符合
5	《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	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 1.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项目废气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使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符合

	关要求的 通知》	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二、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2.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3.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4.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²/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	
--	-------------	--	---	--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

	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的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0.2%），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要求为 VOCs≤5%，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其标准要求。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纸管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的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聚乙烯醇类，VOCs 含量要求为 VOCs≤50g/L，项目使用的纸管胶符合其标准要求。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本次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
--	--

距离约 3.5km，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本次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3.5km，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煜鸿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吴江市丽森化纤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吴凤英。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新建“年产瓦楞纸制包装箱 5000 万个”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5）125 号，项目代码：2508-320567-89-01-2715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瓦楞纸制包装箱 5000 万个； 建设单位：苏州煜鸿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 投资总额：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每班 10 小时，1 班制； 项目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
------	--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瓦楞纸制包装箱	690*460*300mm	5000 万个	3300h	产品包装

表 2-2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400m ²	一层
	办公区	100m ²	一层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一层
	成品区	200m ²	一层
	化学品仓库	20m ²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31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660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25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660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场所
1	纸板	固态	5000 万个	500 万个	堆放	汽运	原料区
2	钉子	固态	16t	2t	10kg/箱	汽运	原料区
3	水性油墨	液态,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 颜料黄 0-20%; 颜料红	38t	3t	20kg/桶	汽运	化学品库

		0-20%；颜料蓝 0-20%；颜料黑 0-20%；颜料绿 0-20%；颜料白 0-30%；聚乙烯 蜡 1-5%；消泡 剂 0.1-0.5%；水 30-50%					
4	纸管胶	液态，水 65-80%；聚乙烯 醇 5-25%	14t	2t	20kg /桶	汽运	化学品 库
5	打包带	固态	25000 卷	2000 卷	50kg /卷	汽运	原料区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水性油墨	有色液体，轻微气味，pH8.0-9.5，密度（25℃） 1.0-1.2g/cm ³ ，可溶于水，闪点>200℃。	不易燃易爆	低毒
纸管胶	乳白色液体，pH4-9，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 =1）1.1。	不易燃易爆	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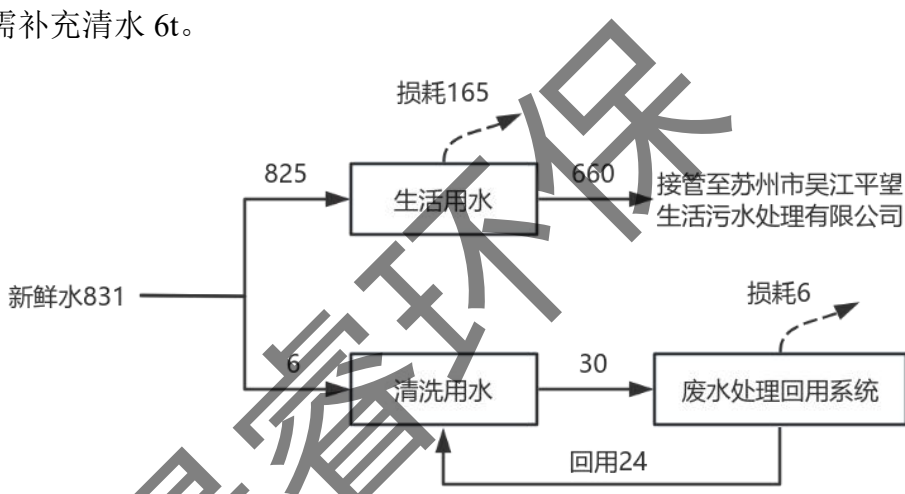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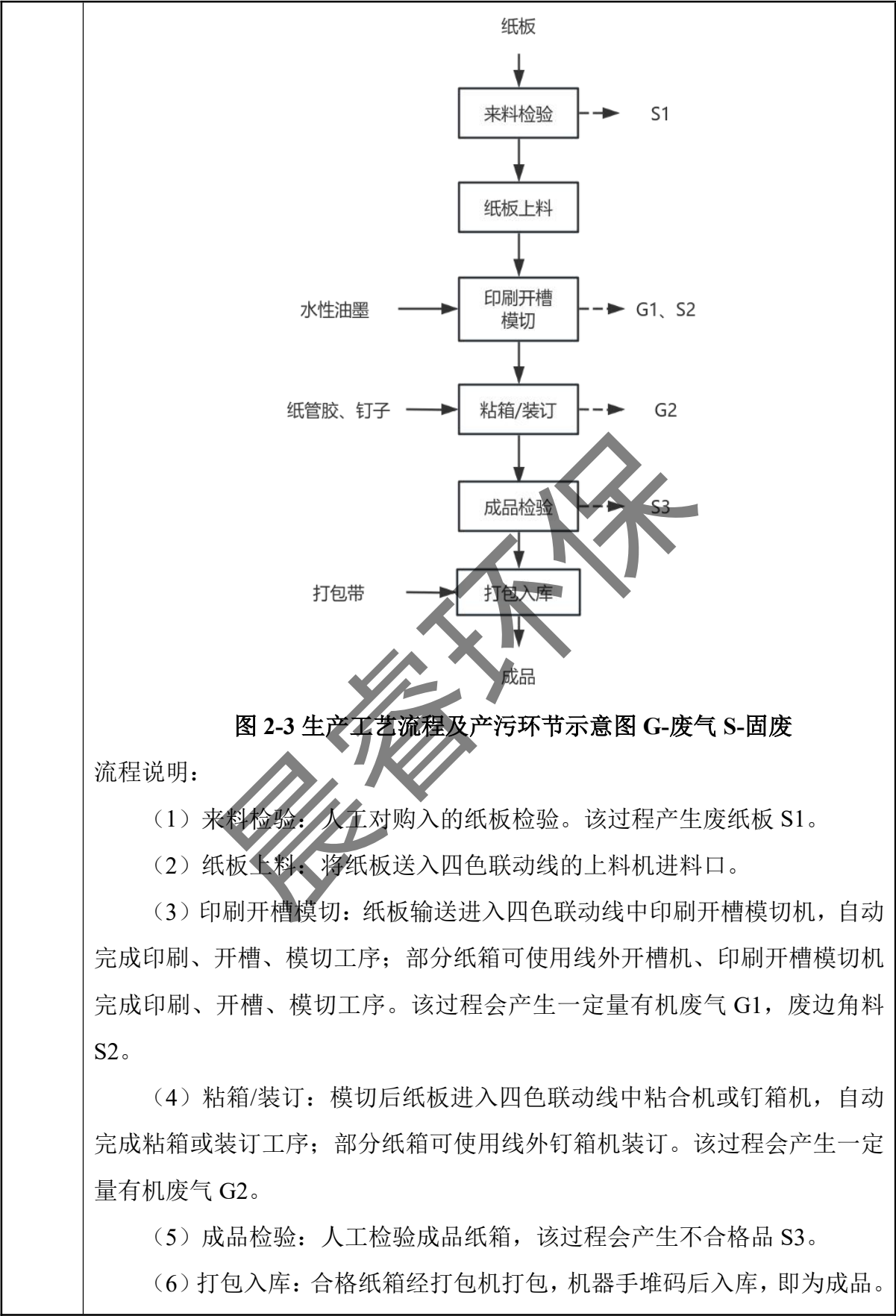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 备及公 辅设备	全自动钉箱机	/	4	国产
	伺服送纸钉箱机	/	3	国产
	开槽机	/	1	国产
	印刷开槽模切机	/	4	国产
	四色联动线	/	4	国产
	上料机			
	印刷开槽模切机			
	粘压机			
	钉箱机			
	打包机			
	机器人	/	4	国产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公司厂界东侧为吴江市浩锦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双龙路，西侧为梅龙路，北侧为吴江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吴江龙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60m 的龙翔湾兜居民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租赁吴江市丽森化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为1层，从南到北分别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2.5 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50L/天计算，年工作33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825t/a，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60t/a。 清洗用水：本项目更换油墨时印刷机墨辊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需30t/a。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清洗废水损耗约20%，需每年使用新鲜水补充，即每年需补充清水6t。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营运期工程分析 1、生产流程



备注：企业更换油墨时需使用清水清洗印刷墨辊，使用抹布擦拭清洁。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废抹布、污泥。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粘箱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	清洗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	来料检验	废纸板	外售综合利用
	印刷开槽模切	废边角料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水处理	污泥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滤网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过程	废原料桶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变质	废油墨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擦拭	废抹布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企业租赁吴江市丽森化纤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与吴江市丽森化纤有限公司确认，该厂房无生产性活动，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煜鸿纸业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吴江市丽森化纤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目前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口规范设置。为实现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安装独立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并且安装浓度、流量计，对各车间单独计量。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煜鸿纸业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煜鸿纸业有限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

晟泰环保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 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 26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 ³ 、PM _{2.5} 年均浓度 29μg/m ³ 、CO 浓度为 1mg/m ³ 、臭氧浓度为 161μg/m ³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PM _{2.5}	年均值	35	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不达标
根据表3-1，2023年苏州市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					

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项目引用《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 G1（祥运花苑）的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因子及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

监测点位：设 1 个监测点位，为 G1（祥运花苑），位于本项目东侧 5km 处。

(2)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数据：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9.08	24.1-33.1	49-61	101.0	2.0-3.1	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均值)
		0.31	0.27	0.3	0.3
2024.9.09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23.4-34.8	52-59	100.8-101.0	2.6-3.4	东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37	0.29	0.35	0.36
	2024.9.10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7.3-33.5	53-64	100.6-100.8	2.4-3.4	东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31	0.3	0.33	0.27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1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地表水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9.24	N1 (厂界东侧 1m)	58.9	天气: 49.4	天气: 60	50		
	N2 (厂界南侧 1m)	57.5	阴; 风 48.6	阴; 风 60	50		
	N3 (厂界西侧 1m)	57.8	速 47.9	速 60	50		
	N4 (厂界北侧 1m)	59.4	2.1m/s 48.2	2.0m/s 60	50		

由表 3-3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等均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龙翔湾兜	-82	50	龙翔湾兜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西	60
		倪善兜	120	80	倪善兜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95
		育才小区	-100	-107	育才小区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20
		红星蓝幼儿园	-95	-155	红星蓝幼儿园	学校	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35
		益丰新村	-250	-105	益丰新村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20
		梅堰小区	-170	-250	梅堰小区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78
		龙庭花园	-205	275	龙庭花园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20
龙南御景苑		-325	158	龙南御景苑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38	
龙翔花园		15	355	龙翔花园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北	330	
陈家浜		0	360	陈家浜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北	320	
王家浜		0	-410	王家浜	居民点	境空气二类区	南	360	
梅堰实验小学		-280	-350	梅堰实验小学	学校	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0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61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北	1800	

		草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1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南	27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72.434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西	111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箱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 限值(mg/m ³)
DA00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1.8	/
			TVOC*	70	2.5	/
厂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注：*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质参考标准如下。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COD	mg/L	50
			SS*	mg/L	30

注：*SS 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指标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区域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本项目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废气	TVOC	0.0913	0.0822	0.0091	0.0091	/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13	0.0822	0.0091	0.0091	0.0091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01	0	0.0101	0.0101	0.01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接管量)	660	0	660	660	/
		COD	0.33	0	0.33	0.33	/
		SS	0.264	0	0.264	0.264	/
		NH ₃ -N	0.0297	0	0.0297	0.0297	/
		TP	0.00528	0	0.00528	0.00528	/
		TN	0.0462	0	0.0462	0.046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	6	/	/	/
	危险废物		7.4022	7.4022	/	/	/
	生活垃圾		16.5	16.5	/	/	/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6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92t/a（包括有组织 0.0091t/a 和无组织 0.0101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①污染物产生环境和污染物种类 本期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印刷—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B、粘箱—产生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印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成分，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环保型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 含量未检出，考虑到水性油墨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按 VOC 含量检出限：0.2%计。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38t，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076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未被捕集的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B、粘箱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粘箱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纸管胶的挥发性成分，本项目使用纸管胶，为环保型水性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纸管胶 VOC 含量未检出，考虑到纸管胶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按 VOC 含量检出限：2g/L 计。本项目纸管胶主要成分含有聚乙烯醇，粘箱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含 TVOC），其排放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纸管胶年使用量为 14t（12727L），则本项目粘箱过程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25454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

	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未被捕集的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综上，印刷、粘箱废气产生的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均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A、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大部分通过矩形上部伞形罩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在 4 条四色联动线印刷、粘箱处设置集气罩，在 4 台印刷开槽模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2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3m×0.8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风量为 997.92m³/h。 综上，进入 DA001 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11975.04m³/h，考虑到损耗等因素，设置总风量为 12000m³/h。 B、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
--	---

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二级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kg/m ³)	495±2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着火点 (°C)	>500
总孔容积 (cm ³ /g)	0.75	气体流速 (m/s)	<0.6
粒度 (mm)	4±0.2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碘值	800mg/g
填充厚度 (m)	>0.4	水分含量	<10%
表 4-2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0.6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本项目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0.0822t/a，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1t（两级），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3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天)
DA001	1000	10	2.075	12000	10	401

计算得 T1=40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进一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更换，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0822t/a。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综上，建设单位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印刷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本项目印刷、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技术可行。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C、技术经济可行性：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20 万元，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10 万元/年，企业投入生产后利润约为 1000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能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3）排放源强

表4-4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2000	非甲烷总烃	2.3083	0.0277	0.0913	0.2333	0.0028	0.0091	50	1.8	15
-------	-------	-------	--------	--------	--------	--------	--------	--------	----	-----	----

有组织源强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项目印刷、粘箱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101454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101454 \times 90\% = 0.0913\text{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13 \times 10\% = 0.0091\text{t/a}$ ，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3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913 \times 1000 \div 3300 = 0.0277\text{kg/h}$ ，排放速率为 $0.0091 \times 1000 \div 7200 = 0.0028\text{kg/h}$ ，处理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0277 \times 10^6 \div 12000 = 2.308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为 $0.0028 \times 10^6 \div 12000 = 0.2333\text{mg}/\text{m}^3$ 。

表4-5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1	0.0101	3400	2

无组织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印刷、粘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01454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101454 \times 10\% = 0.0101\text{t/a}$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6 和 4-7。

表4-6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35'16.387"	30°59'7.106"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2.73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2022)	50

表4-7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120°35'16.735"	30°59'5.928"	0	50	68	9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达到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表 4-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5)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	---------	-----	----------------	------------	----------	-----------	------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 设施发生 故障、设备 检修、吸附 剂未及时 更换	非甲烷 总烃	0.0277	1	0.0277	1	加强废气 处理设施 的监督和 管理，定期 检查、维护 设备，及时 检修故障 设施，及时 更换吸附 剂等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一、废水产生环节及产污概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无宿舍、无食堂，年工作 330 天，用水量按照 50L/人·日计算。职工用水量 825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6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頔塘河。

清洗废水：本项目更换油墨时印刷机墨辊使用自来水和回用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需 30t/a。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清洗废水损耗约 20%，需每年使用新鲜水补充，即每年需补充清水 6t。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产 废水	水量	/	30	混凝沉 淀+生 化+多 效过滤	水量	/	0	经自建污 水处理 设施处 理后回 用，不 外排
	COD	300	0.009		COD	/	0	
	SS	400	0.012		SS	/	0	
生活 污水	水量	/	660	接管至 污水处	水量	/	660	苏州市吴 江平望 生活污
	pH	6-9			pH	6-9		

	COD	500	0.33	理厂	COD	500	0.33	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264		SS	400	0.264	
	氨氮	45	0.0297		氨氮	45	0.0297	
	总磷	8	0.00528		总磷	8	0.00528	
	总氮	70	0.0462		总氮	70	0.046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660	pH	6-9		间接排放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 理,尾水排入頔 塘河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稳定
		COD	500	0.33			
		SS	400	0.264			
		氨氮	45	0.0297			
		总磷	8	0.00528			
		总氮	70	0.046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DW 001	120°3 5'15.1 03"	30°59 '4.33 4"	660	苏州市 吴江平 望生活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间歇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	苏州市 吴江平 望生活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 N	3
								TP	0.3
								TN	10

二、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清洗废水量为 3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5t/d,满足项目建成后清洗废水处理能力。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多效过滤”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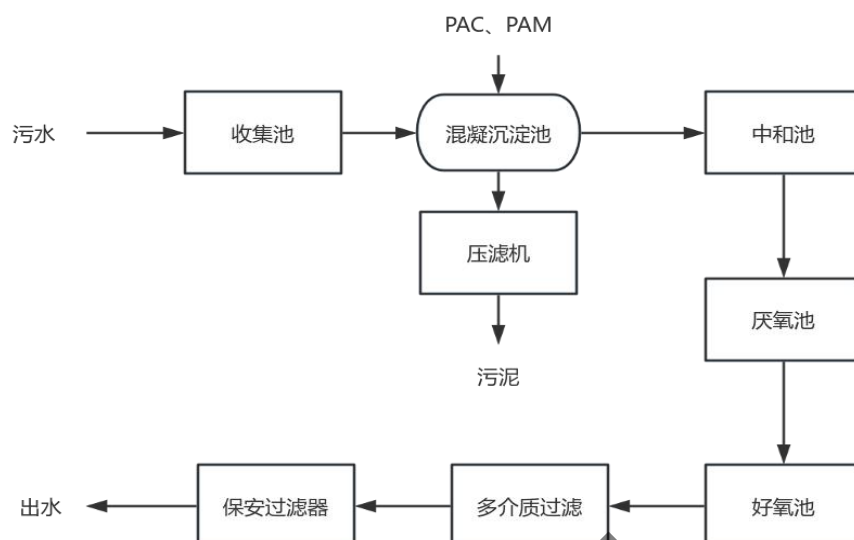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收集汇总于收集池内，然后利用泵送至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PAM，使微细颗粒絮凝成较大胶羽状快速沉淀将其和处理水分离，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作危废处置委外处置。经过沉淀后的处理水溢流进入中和池经 pH 调整剂调节到适宜 pH 后，通过泵送至厌氧池、好氧池经过生化处理后 COD 将大幅降低，处理水通过泵打入多介质过滤器、保安过滤器进一步过滤，降低污水中的杂质使其达到回用洗涤水要求。其中过滤器滤网需定期更换，约 2 个月更换一次。

表 4-13 自建污水处理站设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其他
箱体	碳钢	1套	/
回流泵	IGS-40	1台	1.5kw
搅拌电机	WLD-0.75-1/53	4台	0.75KW
加药系统	设备配套	4台	0.37kw
进水泵	QW10-10-2.5	1台	3KW
压滤机	碳钢材质；2500*900*1500	1台	/
液压站	/	1台	1.5KW
滤板	630*560	42块	/
滤布	630LB	42块	/
集水槽	/	1台	/

接渣盘	/	1台	/
隔膜泵	QBY40	1台	/
一体化设备	材质不锈钢防腐	1套	/
中和池	提升泵液位浮球 PH仪表	1套	0.75kw
接触氧化池	微孔曝气器风机	1套	1.5kw
	弹性生物填料Φ12防腐支	1套	/
砂滤罐	1台玻璃钢600x1900/荣鑫泰 1台自动阀500KG石英砂 1套上下布水器	1套	/
保安过滤器	40寸5芯/美固	1套	/
管道系统	管道阀门配件	1套	/
电控箱电器	自动控制	1套	/
浮球开关	/	2个	/
管阀件	UPVC材质	1批	/
加药泵	Bxc-370	4台	0.37kw
搅拌电机	WLD-0.75-1/53	4台	0.75KW
加药桶	500L	4	/

表 4-14 各废水处理构筑物对污染指标去除效率

污染指标（出水浓度）	COD		SS	
	浓度（mg/L）	去除率（%）	浓度（mg/L）	去除率（%）
原水	300	-	400	-
沉淀	240	20	120	70
厌氧	180	25	80	33.3
好氧	60	66.7	40	50
多效过滤	42	30	26	35
回用水标准	50	-	30	-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能力为 5t/d，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t/a，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

刷工业》印刷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可采用除油、沉淀、过滤等工艺。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多效过滤方式处理，故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经济合理性：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能达到回用标准，本次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废水运行成本为 1 万/年，回用水节约水费约 0.5 万/年，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因此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水质较好，且该工艺为常见的成熟的处理工艺。因此该设施具有长期回用稳定性及可行性。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工艺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由图 4-1 可知污水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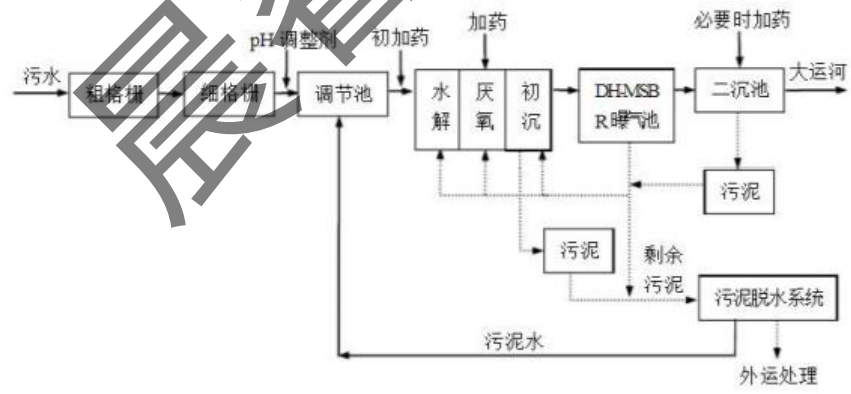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②处理能力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t/d，在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纳标准。

③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欧盛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并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頔塘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全自动钉箱机 4 台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3	19	1.5	东	12	61.1	生产时	25	43.9 1
2		伺服送纸钉箱机 3 台	78		10	19	1.5		15	59.5		25	
3		开槽机 1 台	78		5	19	1.5		20	54.5		25	
4		印刷开槽模切机 4 台	78		-1	19	1.5		26	60.3		25	
5		四色联动	80		15	19	1.5		10	63.5		25	

			线 4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台													
28		二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1 台	85		-22	32	1.5		2	71.4		25			

注：厂区地面中心为（0，0，0）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5-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text{ 或 }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得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处	43.9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43.2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47.8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48.0	60	5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手工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废纸板：本项目来料检验产生的废纸板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本项目开槽模切产生的边角料约 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成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主要来源废水处理，产生量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滤网：主要来源废水处理，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抹布：主要来源于清洁擦拭，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原料桶：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油墨：主要来源于原料油墨失效、变质，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代码为 900-299-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4.0822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 人，工作 33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纸板	来料检验	固态	纸板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印刷开槽模切	固态	纸板	4	√	/	
3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态	纸板	1	√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	√	/	
5	废滤网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0.01	√	/	
6	废抹布	擦拭	液态	有机物	0.01	√	/	
7	废原料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有机物	0.2	√	/	
8	废油墨	油墨变质	液态	有机物	0.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4.0822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6.5	√	/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纸板	一般固废	来料检验	固态	纸板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	--	SW17	900-005-S17	1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印刷开槽模切	固态	纸板		--	SW17	900-005-S17	4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成品检验	固态	纸板		--	SW17	900-005-S17	1
4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3
5	废滤网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液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8	废油墨	危险废物	油墨变质	液态	有机物		T	HW12	900-299-12	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4.0822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16.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0。

表 4-20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49	900-041-49	3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暂存于危险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1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擦拭	液态	有机物	T/In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	原料拆包	固态	有机物	T/In	

5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1	油墨变质	液态	有机物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82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纸板	来料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印刷开槽模切	一般固废	900-005-S17	4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滤网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原料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8	废油墨	油墨变质	危险废物	900-299-12	0.1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0822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6.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危废暂存间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1</td><td rowspan="6">危废暂存间</td><td>污泥</td><td>HW49</td><td>900-041-49</td><td rowspan="6">厂区内</td><td rowspan="6">10m²</td><td>密封</td><td rowspan="6">10t</td><td rowspan="6">半年</td></tr><tr><td>2</td><td>废滤网</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td></tr><tr><td>3</td><td>废抹布</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td></tr><tr><td>4</td><td>废原料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td></tr><tr><td>5</td><td>废油墨</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td></tr><tr><td>6</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密封</td></tr></table> 2）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污泥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10m ²	密封	10t	半年	2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密封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5	废油墨	HW49	900-041-49	密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污泥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10m ²	密封	10t	半年																																													
2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密封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5		废油墨	HW49	900-041-49			密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点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
--	---

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3）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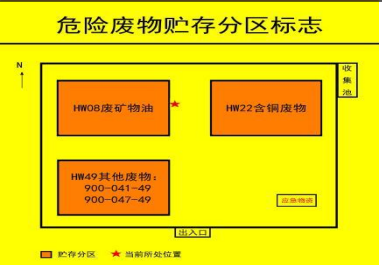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 4-26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区、成品区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 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 因此, 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 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 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 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 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水性油墨、纸管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8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水性油墨	3	50	0.06
纸管胶	2	50	0.04
废油墨	0.1	50	0.002
合计			0.10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纸管胶、危废等，主要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内及危废暂存间。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用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
--	--

	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主要考虑事故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	--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间、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
--	--

	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并配备专人进行维护。 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局进行备案登记。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508-320567-89-01-271572 年产瓦楞纸制包装箱 5000 万个</td></tr><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E120° 35'16.609"</td><td>纬度</td><td>N30° 59'5.904"</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原料水性油墨、纸管胶等主要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内，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colspan="4">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td></tr></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2508-320567-89-01-271572 年产瓦楞纸制包装箱 5000 万个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5'16.609"	纬度	N30° 59'5.9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水性油墨、纸管胶等主要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内，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建设项目名称	2508-320567-89-01-271572 年产瓦楞纸制包装箱 5000 万个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龙路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5'16.609"	纬度	N30° 59'5.9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水性油墨、纸管胶等主要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内，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晟泰环保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VOC、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无组织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无组织监测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SS	1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标准A等级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			

	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晨睿环保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1	0	0.0091	+0.009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废水(接管量)	COD	0	0	0	0.33	0	0.33	+0.33
	SS	0	0	0	0.264	0	0.264	+0.264
	NH ₃ -N	0	0	0	0.0297	0	0.0297	+0.0297
	TP	0	0	0	0.00528	0	0.00528	+0.00528
	TN	0	0	0	0.0462	0	0.0462	+0.04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板	0	0	0	1	0	1	+1
	废边角料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污泥	0	0	0	3	0	3	+3
	废滤网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原料桶	0	0	0	0.2	0	0.2	+0.2
	废油墨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4.0822	0	4.0822	+4.082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晟泰环保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